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4)1100001号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4)1100001号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1-5月、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永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后附的永达股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永达股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葛艳明或其指定方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永达股份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葛艳明或其指定方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华娟

中国·武汉

2024年9月6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已审会计报表

编制单位: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6.30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二十)	400,324,712.17	462,226,57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一)	281,072,567.41	274,094,775.59
应付账款	七、(二十二)	259,325,624.30	259,920,057.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三)	1,621,842.62	2,158,592.59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四)	21,114,860.09	24,701,937.06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五)	11,505,705.28	27,628,705.33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六)	620,789,353.37	632,317,394.7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七)	114,691,022.38	120,215,672.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八)	61,699,967.56	51,697,419.19
流动负债合计		1,772,145,655.18	1,854,961,12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九)	384,840,522.96	387,950,375.6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三十)		5,433,943.35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一)	10,800,000.00	10,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三十二)	4,896,003.89	4,980,990.75
递延收益	七、(三十三)	50,927,911.86	51,568,04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七)	51,464,647.45	50,203,15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929,086.16	510,936,511.80
负债合计		2,275,074,741.34	2,365,897,636.1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75,539,339.47	1,229,917,749.90
少数股东权益		587,641,760.94	571,950,325.75
股东权益合计		1,863,181,100.41	1,801,868,07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38,255,841.75	4,167,765,711.80



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2,281,637.45	2,112,281,637.4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四)	798,434,286.71	2,112,281,637.45
二、营业总成本		1,919,009,242.32	1,919,009,242.3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680,714,014.47	1,761,389,935.83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五)	5,428,461.18	15,089,514.75
销售费用	七、(三十六)	2,017,629.18	4,797,486.03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七)	23,279,645.18	65,079,784.66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八)	19,571,031.20	48,907,194.60
财务费用	七、(三十九)	6,561,802.18	23,745,326.45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九)	9,881,622.20	26,918,801.98
利息收入	七、(三十九)	3,147,138.80	4,092,291.92
加：其他收益	七、(四十)	9,497,703.56	16,527,13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七、(四十一)	448,970.20	-4,825,08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七、(四十二)	1,604,271.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七、(四十三)	-747,269.15	8,007,60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七、(四十四)	-1,667,067.11	-8,050,97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七、(四十五)	998,124.85	1,224,439.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70,996,437.58	206,155,500.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六)	69,965.36	6,456,894.91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七)	163,922.97	954,40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70,902,479.97	211,657,987.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八)	11,506,740.79	36,953,51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9,395,739.18	174,704,469.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9,395,739.18	174,704,46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3,704,303.99	133,799,534.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5,691,435.19	40,904,934.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506.31	329,839.83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506.31	329,839.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1,506.31	329,839.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616.92	32,338.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3,889.39	297,501.4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77,245.49	175,034,309.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85,810.30	134,129,374.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91,435.19	40,904,934.7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培

李

胡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资本和股本：24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培良

营业期限：2005-07-04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67693780

（二）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掘进、工程机械和风力发电等领域。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钢结构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培良。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6日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简述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金源股份”）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785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2024年5月31日（以下简称“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5,057.14万元。本次交易以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1,200.00万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股本：98,1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溧阳市中关村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葛艳明

营业期限：1997-05-04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594612A

2.主要经营范围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主要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多个行业领域。

经营范围：电力、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和矿山机械等高端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普通机械制造、维修、销售；锻压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金属材料检验、检测；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葛艳明	75,513,000	76.9755
2	上海儒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5.7339
3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9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872
5	溧阳市先进储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697
6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	2.8542
7	袁志伟	630,000	0.6422
8	徐涛	252,000	0.2569
9	王远林	180,000	0.1835
合计		98,100,000	100.00

4.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葛艳明。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1.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能够得到批准、核准或同意。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月1日（以下简称“备考基准日”）实施完成，并依据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方法，并对纳入备考范围主体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易予以抵消后编制。

2.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以重组方案确定的现金收购价款61,200.00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基准日的合并成本，并假设上述收购价款于报告期间尚未支付，相应股权收购款列示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可能需借入的并购贷款等融资安排的影响。

3.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控制标的公司，收购的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工作尚未完成，在编制本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3 年 1 月 1 日备考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加上 2023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以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考虑折旧、摊销金额倒退计算），扣减资产评估增值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标的公司自身财务报表原有的商誉后的金额，作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考基准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直接以合并成本与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假定上述商誉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商誉金额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各时点保持不变。由于商誉并没有按照合并成本与备考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的差异调整了所有者权益。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①	612,000,000.00
标的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1,223,794,507.17
本次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份额③	51%
商誉④=①-②*③	-12,135,198.66

注：由于上述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本公司对取得的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的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故将上表计算出的负商誉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标的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6.鉴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仅列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附注，对部分附注项目进行了简化披露。

7.鉴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8.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未来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和税项等影响。



9.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公司将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占期末资产总额1%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单项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



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低，本公司不对该类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票据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指由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其他非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连续计算。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云信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附注“四、（十二）应收票据”和“四、（十三）应收账款”进行处理。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质量保证金组合	<p>应收质量保证金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账款，但由于质量保证金到期后才具有收款权利的特征，质量保证金到期前，上一账龄段的质量保证金实际上是“全额”迁徙至下一账龄段中，因此以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的账龄作为其信用风险特征并不合理，且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之间的相关性相对较低。本公司认为应收质量保证金与应收账款的整体信用风险水平相当或基本一致，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①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Σ(各账龄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各账龄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p> <p>②应收质量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内应收账款余额之和</p> <p>③应收质量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质量保证金余额之和×应收质量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率</p>

(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



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15.00	3.00-5.00	6.33-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3.00-5.00	19.00-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3.00-5.00	9.5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软件	2-3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对质量保证条款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判断



本公司对客户的质保服务属于公司基于法定要求及行业惯例和标准提供的保证服务，并非为客户提供的额外服务，且本公司销售产品与质保承诺之间有高度关联性，实质上产生的是一项维修义务或避免客户因产品瑕疵而遭受损失的保证，因此本公司质量保证条款性质上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条款，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质量保证条款对应的质量保证金属于因销售商品而应收的客户款项，是合同价款的一部分，质量保证金对应的收入随主销售合同在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一并确认。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境内商品销售收入

①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收入：本公司对采埃孚集团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公司将商品发出至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提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受托加工收入：根据合同要求，对受托加工产品进行加工，在加工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境外商品销售主要采用 CIF、FOB 的贸易方式，公司在相关商品办理完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外销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将政府补助的厂房租赁费采用净额法处理，其他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的厂房租赁费采用净额法处理，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四）租赁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五）专项储备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以上年度相关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按规定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营业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上述规定标准如下：

上年度相关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	2.35
1,000.00 万元<营业收入≤1.00 亿元	1.25
1.00 亿元<营业收入≤10.00 亿元	0.25
10.00 亿元<营业收入≤50.00 亿元	0.10
营业收入>50.00 亿元	0.05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增值额	5.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溧阳市亿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江苏羽沐精工有限公司	20.00
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095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前，该公司 2024 年 1-5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适用该项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公司溧阳市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羽沐精工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2024 年 3 月，财政部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5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79,492,738.63	1,221,275.84	680,714,014.47
销售费用	3,238,905.02	-1,221,275.84	2,017,629.18
合计	682,731,643.65		682,731,643.65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757,553,011.67	3,836,924.16	1,761,389,935.83
销售费用	8,634,410.19	-3,836,924.16	4,797,486.03
合计	1,766,187,421.86		1,766,187,421.86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098.82	16,900.37
银行存款	535,008,343.99	934,751,979.76
其他货币资金	17,925,952.99	4,866,075.61
合 计	552,959,395.80	939,634,955.74

2.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受限情况说明
银行存款		30,005,202.50	2023年末时点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因银行开户流程未最终完成而处于待启用状态，期末账户内资金余额30,005,202.50元可原路退回，但开户流程办理完成前不可以支取。
其他货币资金	17,800,073.33	4,815,075.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	贷款账户特定用途资金
合 计	17,801,073.33	34,871,278.11	

除上述使用受限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其他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744,271.91	
其中：理财产品	332,744,271.91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 计	332,744,271.91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770,914.08	267,990,203.9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94,096.10	1,546,083.37
合 计	188,876,817.98	266,444,120.53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361,304.19	158,799,531.45
合 计	100,361,304.19	158,799,531.45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5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590,273.38
合 计		72,590,273.38

接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707,343.74
合 计		62,707,343.7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409,609.89	47.11	894,096.10	1.00	88,515,513.79
无风险组合	100,361,304.19	52.89			100,361,304.19
合 计	189,770,914.08	100.00	894,096.10	0.47	188,876,817.98

接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4,608,336.87	57.69	1,546,083.37	1.00	153,062,253.50
无风险组合	113,381,867.03	42.31			113,381,867.03
合计	267,990,203.90	100.00	1,546,083.37	0.58	266,444,120.5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409,609.89	894,096.10	1.00
合计	89,409,609.89	894,096.10	

接上表：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608,336.87	1,546,083.37	1.00
合计	154,608,336.87	1,546,083.37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46,083.37	-651,987.27				894,096.10
合计	1,546,083.37	-651,987.27				894,096.10

注：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接上表：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3,165,758.75	-1,619,675.38				1,546,083.37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准备的应收票据						
合计	3,165,758.75	-1,619,675.38				1,546,083.37

注：报告期各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06,694,659.66	857,290,104.16
1-2年（含2年）	19,215,925.39	13,332,019.19
2-3年（含3年）	1,961,623.33	2,000,622.68
3年以上	12,067,904.35	12,760,119.41
小计	939,940,112.73	885,382,865.4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77,001.28	24,407,537.83
合计	914,863,111.45	860,975,327.6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7,607.09	0.86	8,077,607.0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862,505.64	99.14	16,999,394.19	1.82	914,863,111.4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1,862,505.64	99.14	16,999,394.19	1.82	914,863,111.45
合计	939,940,112.73	100.00	25,077,001.28	2.67	914,863,111.45

接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7,607.09	0.91	8,077,607.0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305,258.35	99.09	16,329,930.74	1.86	860,975,327.6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7,305,258.35	99.09	16,329,930.74	1.86	860,975,327.61
合计	885,382,865.44	100.00	24,407,537.83	2.76	860,975,327.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2,000.00	1,3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894,000.00	1,8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辰安电气有限公司	1,479,033.71	1,479,03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80.00	44,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泗阳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6,493.38	1,846,493.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77,607.09	8,077,607.09	100.00	

接上表：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2,000.00	1,30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894,000.00	1,8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12,000.00	1,5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辰安电气有限公司	1,479,033.71	1,479,03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80.00	44,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泗阳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6,493.38	1,846,493.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77,607.09	8,077,607.09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6,694,659.66	9,066,946.59	1.00



名 称	2024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19,215,925.39	2,547,474.87	13.26
2-3年(含3年)	1,961,623.33	1,394,675.47	71.10
3年以上	3,990,297.26	3,990,297.26	100.00
合 计	931,862,505.64	16,999,394.19	

接上表:

名 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7,290,104.16	8,572,901.04	1.00
1-2年(含2年)	13,332,019.19	1,650,231.59	12.38
2-3年(含3年)	2,000,622.68	1,424,285.79	71.19
3年以上	4,682,512.32	4,682,512.32	100.00
合 计	877,305,258.35	16,329,930.7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77,607.09					8,077,607.0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9,930.74	669,463.45				16,999,394.19
合 计	24,407,537.83	669,463.45				25,077,001.28

接上表:

类 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26,238.03		4,348,630.94			8,077,607.0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83,293.37	-2,353,362.63				16,329,930.74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31,109,531.40	-2,353,362.63	4,348,630.94			24,407,537.83

注：报告期内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1)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37,839,167.45	25,920,923.61	363,760,091.06	30.69	4,342,048.45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66,532,401.49	88,160,532.49	254,692,933.98	21.49	3,428,534.6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4,936,287.67	33,189,133.36	88,125,421.03	7.43	1,369,367.29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87,652.18	34,716,410.24	61,004,062.42	5.15	1,676,828.45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54,856,490.48	2,579,657.85	57,436,148.33	4.85	1,122,291.44
合计	640,451,999.27	184,566,657.55	825,018,656.82	69.61	11,939,070.29

注1：上表中的合同资产余额系包含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的金额，下同。

注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下同。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64,651,838.97	22,361,111.76	287,012,950.73	25.37	2,999,823.96
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2,743,906.07	93,560,797.14	206,304,703.21	18.24	2,998,655.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99,955,828.90	31,299,070.62	131,254,899.52	11.60	1,896,751.7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70,781.12	32,863,910.25	61,334,691.37	5.42	1,661,609.7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71,426,024.11	15,801,835.28	87,227,859.39	7.71	2,152,750.94
合 计	577,248,379.17	195,886,725.05	773,135,104.22	68.34	11,709,591.35

(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245,347,541.38	4,278,841.17	241,068,700.21	245,828,739.06	4,444,975.83	241,383,763.2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十八))	107,687,798.20	1,762,067.35	105,925,730.85	107,800,617.06	1,843,605.54	105,957,011.52
合 计	137,659,743.18	2,516,773.82	135,142,969.36	138,028,122.00	2,601,370.29	135,426,751.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质量保证金组合	245,347,541.38		4,278,841.17	1.74	241,068,700.2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十八))	107,687,798.20		1,762,067.35	1.64	105,925,730.85
合 计	137,659,743.18		2,516,773.82	1.83	135,142,969.36

续上表：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质量保证金组合	245,828,739.06		4,444,975.83	1.81	241,383,763.23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十八))	107,800,617.06		1,843,605.54	1.71	105,957,011.52
合计	138,028,122.00		2,601,370.29	1.88	135,426,751.71

组合中，按质量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量保证金组合	245,347,541.38	4,278,841.17	1.74	245,828,739.06	4,444,975.83	1.8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十八))	107,687,798.20	1,762,067.35	1.64	107,800,617.06	1,843,605.54	1.71
合计	137,659,743.18	2,516,773.82	1.83	138,028,122.00	2,601,370.29	1.88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47,391,669.86	110,797,73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147,067,224.54	95,124,045.70
合计	294,458,894.40	205,921,779.23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5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5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227,978,23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56,854,750.90	333,800.00
合计	284,832,986.74	333,800.00

接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
	额	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34,404,00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	143,114,902.46	600,000.00
合 计	277,518,908.87	600,000.0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94,458,894.40	205,921,779.23
其中：成本	295,877,808.24	207,583,083.6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418,913.84	-1,661,304.37

(七)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98,265.69	95.22	20,491,645.55	94.34
1-2年(含2年)	124,737.59	0.80	711,826.14	3.28
2-3年(含3年)	177,546.12	1.13	345,769.72	1.59
3年以上	445,551.76	2.85	172,586.20	0.79
合 计	15,646,101.16	100.00	21,721,827.6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2,732,397.77	17.4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342,703.13	14.9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1,800,185.21	11.5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溧阳市供电分公司	1,226,946.06	7.84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979,411.47	6.26
合 计	9,081,643.64	58.04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6,158,948.77	28.35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10,000.00	13.4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573,755.80	11.85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2,217,217.36	10.21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573,139.42	7.24
合 计	15,433,061.35	71.05

(八)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49,022.66	6,086,784.62
合 计	6,949,022.66	6,086,784.6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58,457.32	2,141,685.85
1-2年(含2年)	1,141,060.90	547,940.00
2-3年(含3年)	18,060.00	524,779.33
3年以上	3,866,034.13	3,343,460.71
小 计	7,483,612.35	6,557,865.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4,589.69	471,081.27
合 计	6,949,022.66	6,086,784.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34,660.98	135,215.76
保证金、押金	5,014,212.00	5,029,424.00



款项性质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往来	2,234,739.37	1,393,226.13
合计	7,483,612.35	6,557,865.89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71,081.27			471,081.27
2024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508.42			63,508.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5月31日余额	534,589.69			534,589.69

接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87,966.76			487,966.76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85.49			-16,885.49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1,081.27			471,081.2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1,081.27	63,508.42				534,589.69
合计	471,081.27	63,508.42				534,589.69

接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966.76	-16,885.49				471,081.27
合计	487,966.76	-16,885.49				471,081.27

注：报告期各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9	保证金、押金	3 年以上	150,000.00
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	879,143.26	11.75	其他往来	1 年以内、1-2 年	44,449.6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6.68	保证金、押金	1-2 年	25,000.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6.68	保证金、押金	3-4 年	25,000.00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6.68	保证金、押金	1 年至 2 年	25,000.00
合计	5,379,143.26	71.88			269,449.63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45.75	保证金、押金	3年以上	150,000.00
代收代缴社保公积金	834,227.83	12.72	其他往来	1年以内	41,711.3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7.62	保证金、押金	1年以内	25,000.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7.62	保证金、押金	2-3年	25,000.00
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7.62	保证金、押金	1年-2年	25,000.00
合计	5,334,227.83	81.34			266,711.39

(7)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876,372.52	17,317,375.63	284,558,996.89	342,288,464.50	17,864,457.65	324,424,006.85
在产品	282,980,738.90	7,239,758.33	275,740,980.57	243,596,408.95	9,087,327.48	234,509,081.47
库存商品	29,096,574.21	10,760,566.13	18,336,008.08	44,180,876.63	14,562,471.25	29,618,405.38
周转材料	12,999,115.21		12,999,115.21	11,902,986.72		11,902,986.72
合同履约成本	180,218.89		180,218.89	314,926.64		314,926.64
委托加工物资	31,647,822.62	837,276.27	30,810,546.35	30,215,168.27	174,684.51	30,040,483.76
发出商品	8,771,585.52	219,544.74	8,552,040.78	16,282,202.85	303,987.01	15,978,215.84
合计	667,552,427.87	36,374,521.10	631,177,906.77	688,781,034.56	41,992,927.90	646,788,106.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5月增加金额		2024年1-5月减少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864,457.65	4,557,504.57		5,104,586.60		17,317,375.62
在产品	9,087,327.48	2,274,095.89		4,121,665.04		7,239,758.33
库存商品	14,562,471.25	2,122,957.40		5,924,862.51		10,760,566.14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5月增加金额		2024年1-5月减少金额		2024年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委托加工物资	174,684.51	662,591.76				837,276.27
发出商品	303,987.01	81,856.21		166,298.48		219,544.74
合 计	41,992,927.90	9,699,005.83		15,317,412.63		36,374,521.10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2023年度增加金额		2023年度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56,531.27	6,148,422.04		4,340,495.66		17,864,457.65
在产品	7,115,898.14	4,207,949.48		2,236,520.14		9,087,327.48
库存商品	7,196,893.49	9,083,590.34		1,718,012.58		14,562,471.25
委托加工物资	611,143.45	174,684.51		611,143.45		174,684.51
发出商品	237,353.75	192,389.60		125,756.34		303,987.01
合 计	31,217,820.10	19,807,035.97		9,031,928.17		41,992,927.90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0,580,916.77		10,580,916.77	71,026,938.10	2024年11月
投资性房地产	6,587,207.80		6,587,207.80	35,941,887.09	2024年11月
无形资产	2,638,617.56		2,638,617.56	15,198,457.81	2024年11月
评估增值	84,809,385.67		84,809,385.67		
合 计	104,616,127.80		104,616,127.80	122,167,283.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10,580,916.77		10,580,916.77	71,026,938.10	2024年11月
投资性房地产	6,587,207.80		6,587,207.80	35,941,887.09	2024年11月
无形资产	2,638,617.56		2,638,617.56	15,198,457.81	2024年11月
评估增值	84,809,385.67		84,809,385.67		
合 计	104,616,127.80		104,616,127.80	122,167,283.00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留抵增值税及预交增值税	6,837,186.77	6,721,604.64
其他	0.79	
合 计	6,837,187.56	6,721,604.64

(十二)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51,620,329.14	616,012,557.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51,620,329.14	616,012,557.39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4,742,554.23	699,912,754.70	20,476,028.37	13,529,650.95	1,138,660,988.25
2.2024年1-5月增加金额	9,379,285.37	59,574,312.35	64,640.54	3,926,442.51	72,944,680.77
(1) 购置		8,976,879.08	64,640.54	3,926,442.51	12,967,962.13
(2) 在建工程转入	9,379,285.37	50,597,433.27			59,976,718.64
3.2024年1-5月减少金额		17,520,379.88	150,800.00		17,671,179.88
(1) 处置或报废		3,944,959.20	150,800.00		4,095,759.20
(2) 转入在建工程		13,575,420.68			13,575,420.68
4.2024年5月31日余额	414,121,839.60	741,966,687.17	20,389,868.91	17,456,093.46	1,193,934,489.14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7,167,388.38	351,080,459.36	14,004,369.70	10,396,213.42	522,648,430.86
2.2024年1-5月增加金额	8,282,406.03	20,498,736.80	1,239,174.70	600,574.89	30,620,892.42
(1) 计提	8,282,406.03	20,498,736.80	1,239,174.70	600,574.89	30,620,892.42
3.2024年1-5月减少金额		10,808,887.29	146,276.00		10,955,163.29
(1) 处置或报废		3,596,319.16	146,276.00		3,742,595.16
(2) 转入在建工程		7,212,568.13			7,212,568.1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4年5月31日余额	155,449,794.41	360,770,308.88	15,097,268.40	10,996,788.31	542,314,16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258,672,045.19	381,196,378.29	5,292,600.51	6,459,305.15	651,620,329.14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575,165.85	348,832,295.34	6,471,658.67	3,133,437.53	616,012,557.39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0,876,343.12	601,918,113.27	20,197,496.95	12,947,843.16	965,939,796.50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73,866,211.11	117,628,472.91	497,575.66	581,807.79	192,574,067.47
(1) 购置	1,566,084.21	60,180,764.71	497,575.66	581,807.79	62,826,232.37
(2) 在建工程转入	72,300,126.90	57,447,708.20			129,747,835.10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19,633,831.48	219,044.24		19,852,875.72
(1) 处置或报废		12,779,732.06	219,044.24		12,998,776.30
(2) 转入在建工程		6,854,099.42			6,854,099.42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4,742,554.23	699,912,754.70	20,476,028.37	13,529,650.95	1,138,660,988.25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9,101,915.66	325,260,227.41	10,941,802.71	9,013,154.61	474,317,100.39
2. 2023年度增加金额	18,065,472.72	41,201,655.33	3,248,283.69	1,383,058.81	63,898,470.55
(1) 计提	18,065,472.72	41,201,655.33	3,248,283.69	1,383,058.81	63,898,470.55
3. 2023年度减少金额		15,381,423.38	185,716.70		15,567,140.08
(1) 处置或报废		12,065,755.76	185,716.70		12,251,472.46
(2) 转入在建工程		3,315,667.62			3,315,667.62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7,167,388.38	351,080,459.36	14,004,369.70	10,396,213.42	522,648,430.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7,575,165.85	348,832,295.34	6,471,658.67	3,133,437.53	616,012,557.39
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01,774,427.46	276,657,885.86	9,255,694.24	3,934,688.55	491,622,696.11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厂区3号厂房	3,876,164.55	新建成，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合 计	3,876,164.55	

(十三) 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13,936,199.80	54,923,915.34
工程物资		
合 计	13,936,199.80	54,923,915.34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6,653,384.95		6,653,384.95
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234,375.51		15,234,375.51
设备安装及改造项目	9,986,138.57		9,986,138.57	29,086,093.65		29,086,093.65
三厂区油漆库房项目	1,439,067.82		1,439,067.82	1,439,067.82		1,439,067.82
19米烘喷一体房项目	2,510,993.41		2,510,993.41	2,510,993.41		2,510,993.41
合 计	13,936,199.80		13,936,199.80	54,923,915.34		54,923,915.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4年1-5月: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5月31日余额
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6,653,384.95	2,723,900.42	9,377,285.37		
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234,375.51		15,234,375.51		
设备安装、升级改造项 目	29,086,093.65	16,265,102.68	35,365,057.76		9,986,138.57
三厂区油漆库房项目	1,439,067.82				1,439,067.82
19米烘喷一体房项目	2,510,993.41				2,510,993.41
合 计	54,923,915.34	18,989,003.10	59,976,718.64		13,936,199.80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高速重载齿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45,860,366.73	23,233,733.36	62,440,715.14		6,653,384.95
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234,375.51			15,234,375.51
设备安装、升级改造	10,015,877.45	79,712,089.06	59,417,107.66	1,224,765.20	29,086,093.65
三厂3号厂房建设工程	1,043,915.23	2,912,195.72	3,956,110.95		
二厂、三厂、锅炉厂道路连接工程		3,933,901.35	3,933,901.35		
19米烘喷一体房项目	2,463,693.27	47,300.14			2,510,993.41
三厂油漆库房	1,324,319.41	114,748.41			1,439,067.82
合 计	60,708,172.09	125,188,343.55	129,747,835.10	1,224,765.20	54,923,915.34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087,556.56	4,749,308.02	211,726.66	12,048,591.24
2.2024年1-5月增加金额				
(1) 租入				
3.2024年1-5月减少金额	7,087,556.56	4,749,308.02		11,836,864.58
(1) 其他减少	7,087,556.56	4,749,308.02		11,836,864.58
4.2024年5月31日余额			211,726.66	211,726.66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19,546.59	1,286,270.96	32,853.96	3,238,671.51
2.2024年1-5月增加金额	295,314.86	197,887.84	4,563.05	497,765.75
(1) 计提	295,314.86	197,887.84	4,563.05	497,765.75
3.2024年1-5月减少金额	2,214,861.45	1,484,158.80		3,699,020.25
(1) 其他减少	2,214,861.45	1,484,158.80		3,699,020.25
4.2024年5月31日			37,417.01	37,417.0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余额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174,309.65	174,309.65
2.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5,168,009.97	3,463,037.06	178,872.70	8,809,919.73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 额	7,484,118.34	4,749,308.02	211,726.66	12,445,153.02
2.2023年度增加金 额				
(1) 租入				
3. 2023年度减少金 额	396,561.78			396,561.78
(1) 其他减少	396,561.78			396,561.78
4.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7,087,556.56	4,749,308.02	211,726.66	12,048,591.24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 余额	155,919.13	98,943.92	21,902.64	276,765.69
2. 2023年度增加金 额	1,763,627.46	1,187,327.04	10,951.32	2,961,905.82
(1) 计提	1,763,627.46	1,187,327.04	10,951.32	2,961,905.82
3. 2023年度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1,919,546.59	1,286,270.96	32,853.96	3,238,671.5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5,168,009.97	3,463,037.06	178,872.70	8,809,919.7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2023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7,328,199.21	4,650,364.10	189,824.02	12,168,387.33

(十五)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43,016,790.01	8,906,121.13	25,273,063.61	177,195,974.75
2.2024 年 1-5 月增加 金额		672,566.37		672,566.37
(1) 购置		672,566.37		672,566.37
3. 2024 年 1-5 月减少 金额				
(1) 处置				
4.2024 年 5 月 31 日余 额	143,016,790.01	9,578,687.50	25,273,063.61	177,868,541.12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6,409,441.44	5,890,660.17	4,992,479.50	27,292,581.11
2. 2024 年 1-5 月增加 金额	1,430,253.66	899,190.47	1,560,286.31	3,889,730.44
(1) 计提	1,430,253.66	899,190.47	1,560,286.31	3,889,730.44
3. 2024 年 1-5 月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 额	17,839,695.10	6,789,850.64	6,552,765.81	31,182,311.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5 月 31 日账 面价值	125,177,094.91	2,788,836.86	18,720,297.80	146,686,229.5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6,607,348.57	3,015,460.96	20,280,584.11	149,903,393.64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月1日余额	143,016,790.01	5,844,075.89	25,273,063.61	174,133,929.51
2.2023年度增加金额		3,062,045.24		3,062,045.24
(1) 购置		3,062,045.24		3,062,045.24
3.2023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3,016,790.01	8,906,121.13	25,273,063.61	177,195,974.75
二、累计摊销				
1.2023年1月1日余额	12,976,833.93	4,764,696.87	1,247,792.37	18,989,323.17
2.2023年度增加金额	3,432,607.51	1,125,963.30	3,744,687.13	8,303,257.94
(1) 计提	3,432,607.51	1,125,963.30	3,744,687.13	8,303,257.94
3.2023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6,409,441.44	5,890,660.17	4,992,479.50	27,292,581.1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6,607,348.57	3,015,460.96	20,280,584.11	149,903,393.64
2.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30,039,956.08	1,079,379.02	24,025,271.24	155,144,606.34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5月31日余额
宿舍装修	665,466.57		107,333.35		558,133.22
办公楼装修	2,033,766.43		214,286.20		1,819,480.23
三厂绿化	119,547.56		11,670.80		107,876.76
租入厂房维修改造支出	2,465,110.70	672,903.45	417,404.25		2,720,609.90
合 计	5,283,891.26	672,903.45	750,694.60		5,206,100.11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宿舍装修	923,066.61		257,600.04		665,466.57
办公楼装修	1,518,251.21	948,266.91	432,751.69		2,033,766.43
三厂绿化		140,050.00	20,502.44		119,547.56
租入厂房维修改造支出	2,455,219.90	1,027,755.13	1,017,864.33		2,465,110.70
合 计	4,896,537.72	2,116,072.04	1,728,718.50		5,283,891.2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159,049.34	12,020,570.78	72,862,606.20	12,928,538.62
预计负债	4,896,003.89	1,224,000.96	4,980,990.75	1,245,247.6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487,268.67	3,196,189.96	16,431,342.22	3,074,00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8,913.84	348,953.65	1,661,304.37	412,994.49
租赁负债			8,360,284.96	2,090,071.24
合 计	90,961,235.74	16,789,715.35	104,296,528.50	19,750,855.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8,512,932.09	26,776,939.81	182,091,690.11	27,313,753.52
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6,008,554.30	24,286,639.66	92,777,323.64	20,872,09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04,271.91	401,067.98		
使用权资产			8,069,203.78	2,017,300.95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286,125,758.30	51,464,647.45	282,938,217.53	50,203,153.14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31,655.38	203,200.75
合 计	231,655.38	203,200.7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度	116,038.31	116,038.31	
2025年度	83,010.17	83,010.17	
2026年度	4,152.27	4,152.27	
2027年度	28,454.63		
合 计	231,655.38	203,200.7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 采购款	13,645,420.43		13,645,420.43	12,786,781.38		12,786,781.38
合同资产	107,687,798.20	1,762,067.35	105,925,730.85	107,800,617.06	1,843,605.54	105,957,011.52
合 计	121,333,218.63	1,762,067.35	119,571,151.28	120,587,398.44	1,843,605.54	118,743,792.90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801,073.33	17,801,073.33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受限	详见本附注七、(一)“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00,361,304.19	100,361,304.19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应收账款	181,349,527.34	179,437,357.17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持有待售资产	78,519.78	78,519.7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22,697,035.63	352,081,021.9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无形资产	72,775,083.91	58,062,665.9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095,062,544.18	707,821,942.38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871,278.11	34,871,278.11	票据保证金及其他受限	详见本附注七、“（一）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58,799,531.45	158,345,354.81	质押	票据池质押
应收账款	229,474,762.52	226,596,841.22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持有待售资产	78,519.78	78,519.7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22,697,035.63	352,081,021.9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321,890.00	19,092,439.1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172,243,017.49	791,065,455.01		

（二十）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32,500,000.00	274,000,000.00
信用借款	106,178,832.00	49,178,832.00
保证借款	49,800,000.00	89,800,000.00
质押借款		37,000,000.00
应计利息	412,827.35	422,503.73
票据贴现	11,433,052.82	11,825,234.44
合 计	400,324,712.17	462,226,570.17

注：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以不动产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和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葛艳明向中国农业银行和平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9,500.00万元。

（2）本公司由葛艳明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5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1,980.00万元、6,980.00万元。

（3）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1,461.91万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溧阳市亿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葛艳明向江苏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均为 9,600.00 万元。

(4) 本公司以不动产作抵押与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葛艳明、葛桑、吴惠芬向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均为 8,300.00 万元。

(5) 本公司由葛艳明和溧阳市亿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6) 本公司以不动产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溧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葛艳明向中国农业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5,350.00 万元。

(7) 本公司由葛艳明、葛桑和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溧阳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均为 1,000.00 万元。

(8) 本公司从广发银行湘潭支行取得信用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7,617.88 万元和 4,917.88 万元。

(9)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作质押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保理融资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3,700.00 万元。

(10) 本公司从兴业银行湘潭雨湖支行取得信用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1,072,567.41	274,094,775.59
合 计	281,072,567.41	274,094,775.59

注：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221,475,861.71	183,123,730.9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2,329,250.79	72,189,131.34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5,520,511.80	4,607,195.11
合 计	259,325,624.30	259,920,057.37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销售款	1,621,842.62	2,158,592.59
合 计	1,621,842.62	2,158,592.59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701,937.06	73,830,487.13	77,417,564.10	21,114,860.0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878,054.99	5,878,054.99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24,701,937.06	79,708,542.12	83,295,619.09	21,114,860.09

接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029,240.25	188,776,638.90	186,103,942.09	24,701,937.0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3,868,925.74	13,868,925.74	
三、辞退福利		235,781.00	235,781.00	
合 计	22,029,240.25	202,881,345.64	200,208,648.83	24,701,937.0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76,823.29	65,408,026.64	69,363,263.29	13,021,586.64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1,969,790.23	1,969,790.23	
三、社会保险费	65,151.46	3,768,897.66	3,768,897.66	65,151.46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1,858.68	3,126,335.56	3,126,335.56	1,858.68
工伤保险费	63,292.78	642,562.10	642,562.10	63,292.78
四、住房公积金	130,940.00	1,354,548.00	1,354,948.00	130,5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9,022.31	1,329,224.60	960,664.92	7,897,581.99
合 计	24,701,937.06	73,830,487.13	77,417,564.10	21,114,860.09

接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37,095.94	170,325,673.36	168,485,946.01	16,976,823.29
二、职工福利费	43,490.00	3,290,590.29	3,334,080.29	
三、社会保险费		8,470,435.48	8,405,284.02	65,151.46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6,978,015.90	6,976,157.22	1,858.68
工伤保险费		1,492,419.58	1,429,126.80	63,292.78
四、住房公积金	103,700.00	3,248,106.00	3,220,866.00	130,9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4,954.31	3,441,833.77	2,657,765.77	7,529,022.31
合 计	22,029,240.25	188,776,638.90	186,103,942.09	24,701,937.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654,404.08	5,654,404.08	
失业保险费		223,650.91	223,650.91	
合 计		5,878,054.99	5,878,054.99	

接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340,946.01	13,340,946.01	
失业保险费		527,979.73	527,979.73	
合 计		13,868,925.74	13,868,925.74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24年1-5月缴费金额	2023年度缴费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35,781.00



项 目	2024 年 1-5 月缴费金额	2023 年度缴费金额
合 计		235,781.00

注：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未付辞退福利。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86,034.53	20,297,044.85
增值税	2,451,192.24	2,833,232.95
土地使用税	493,278.08	400,278.00
房产税	731,279.75	644,47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57.51	235,167.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5,398.23	167,976.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8,218.70	363,759.64
印花税	81,378.78	402,165.04
水利建设基金	2,409,367.46	2,256,250.80
其他		28,357.38
合 计	11,505,705.28	27,628,705.3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0,789,353.37	632,317,394.71
合 计	620,789,353.37	632,317,394.71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184,572.53	7,554,572.53
应付股权购买款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604,780.84	12,762,822.18
合 计	620,789,353.37	632,317,394.71



注：2023年12月31日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系增加应付上市发行费12,154,088.04元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093,752.88	116,922,234.7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26,341.61
应计利息	597,269.50	367,095.94
合 计	114,691,022.38	120,215,672.34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负债	61,157,220.56	50,882,109.30
已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对应负债	333,800.00	600,000.00
合同负债对应销项税	208,947.00	215,309.89
合 计	61,699,967.56	51,697,419.19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60,229,764.64	300,823,095.84	2.00%-2.40%
保证借款	103,813,776.94	84,071,546.28	2.00%-2.40%、 3.10%
信用借款	135,488,003.76	120,345,064.26	2.00%-2.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二十七））	114,691,022.38	117,289,330.73	
合 计	384,840,522.96	387,950,375.65	

注：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由葛艳明向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组成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5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和1,980.00万元。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和1,320.00万元。

(2) 本公司由葛艳明、葛桑和吴惠芬向中国银行溧阳市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4年5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的长期借款) 本金余额分别为 747.95 万元和 500.32 万元

(3)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作抵押与湖南银行股份湘潭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时以应收账款作质押与湖南银行股份湘潭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 并由沈培良、彭水平、傅能武及其配偶何晓红、邓雄及其配偶郭嫫向湖南银行股份湘潭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 本金余额分别为 26,005.15 万元和 30,061.18 万元。

(4) 本公司从广发银行湘潭支行取得信用长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 本金余额分别为 13,540.32 万元和 2,230.55 万元。

(5) 本公司由沈培良、彭水平向中国农业银行湘潭九华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 本金余额均为 4,600.00 万元。

(6) 本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分行取得信用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借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 本金余额为 9,795.21 万元。

(三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784,019.96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3,735.00
减: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附注六、(二十七))		-2,926,341.61
合 计		5,433,943.35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款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 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售后质保费用	4,896,003.89	4,980,990.75	计提售后质保费用
合 计	4,896,003.89	4,980,990.75	



(三十三)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形成原因
焊接车间“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65,423.66		22,118.65	243,305.01	政府拨付
年产200套隧道掘进机盾构机核心零部件重大成套设备制造项目补贴	1,222,327.28		92,600.50	1,129,726.78	政府拨付
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关键零部件转子与定子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240,708.10		17,699.10	223,009.00	政府拨付
油漆喷涂线改造项目补贴	124,561.23		8,771.95	115,789.28	政府拨付
军品关键设备核心钢构件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5,136,706.69		1,696,063.50	33,440,643.19	政府拨付
海工及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239,999.92		220,833.35	4,019,166.57	政府拨付
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企业专项资金	191,666.91		41,666.67	150,000.24	政府拨付
2016至2017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奖补资金	289,574.32		33,104.17	256,470.15	政府拨付
2017至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95,000.20		79,166.67	815,833.53	政府拨付
2018年度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专项资金	125,625.00		9,375.00	116,250.00	政府拨付
“三位一体”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12,808.64		94,583.34	518,225.30	政府拨付
“四大经济”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1,281,979.96	2,126,200.00	158,687.48	3,249,492.48	政府拨付
10MW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齿轮箱零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专项补助款	6,941,667.00		291,666.67	6,650,000.33	政府拨付
合 计	51,568,048.91	2,126,200.00	2,766,337.05	50,927,911.86	

接上表: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	-----------	------	------	-------------	------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焊接车间“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18,508.42		53,084.76	265,423.66	政府拨付
年产200套隧道掘进机盾构机核心零部件重大成套设备制造项目补贴	1,444,568.48		222,241.20	1,222,327.28	政府拨付
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关键零部件转子与定子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283,185.94		42,477.84	240,708.10	政府拨付
油漆喷涂线改造项目补贴	145,613.91		21,052.68	124,561.23	政府拨付
军品关键设备核心钢构件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9,207,259.09		4,070,552.40	35,136,706.69	政府拨付
海工及航空航天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769,999.96		530,000.04	4,239,999.92	政府拨付
2012年第一批节能与发展循环专项资金补助	1,667.02		1,667.02		政府拨付
2013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省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	100,833.01		100,833.01		政府拨付
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企业专项资金	291,666.91		100,000.00	191,666.91	政府拨付
2016至2017年度“向先进制造出发”奖补资金	369,024.32		79,450.00	289,574.32	政府拨付
2017至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85,000.20		190,000.00	895,000.20	政府拨付
2018年度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专项资金	148,125.00		22,500.00	125,625.00	政府拨付
“三位一体”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69,808.64		257,000.00	612,808.64	政府拨付
“四大经济”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1,450,209.96		168,230.00	1,281,979.96	政府拨付
10MW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齿轮箱零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专项补助款		7,000,000.00	58,333.00	6,941,667.00	政府拨付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合 计	50,485,470.86	7,000,000.00	5,917,421.95	51,568,048.91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2,397,988.36	617,347,600.91	1,956,203,354.14	1,608,704,292.62
其他业务	66,036,298.35	63,366,413.56	156,078,283.31	152,685,643.21
合 计	798,434,286.71	680,714,014.47	2,112,281,637.45	1,761,389,935.83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185.80	3,684,129.8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91,561.31	2,631,521.32
房产税	1,794,349.83	4,097,317.88
土地使用税	1,233,195.20	2,959,668.48
车船使用税	2,526.40	5,826.40
印花税	313,058.48	1,005,131.67
其他	185,584.16	705,919.12
合 计	5,428,461.18	15,089,514.75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薪酬费用	1,410,471.98	2,862,557.91
差旅及招待费	489,963.27	1,705,860.94
业务宣传费	112,700.00	106,823.95
办公费	405.81	27,294.86
其他	4,088.12	94,948.37
合 计	2,017,629.18	4,797,486.03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薪酬费用	11,176,749.56	30,321,209.58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维修费	173,592.65	1,318,632.00
差旅及招待费	2,561,227.46	8,537,698.39
办公费及车辆费	1,054,950.88	3,109,894.84
折旧及摊销	5,653,597.66	13,850,304.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4,844.89	3,003,461.48
技术服务费	1,063,962.11	964,403.56
水电费	213,934.89	581,669.48
劳务费	368,884.22	1,406,151.85
环保费	217,473.57	684,685.93
其他	360,427.29	1,301,672.70
合 计	23,279,645.18	65,079,784.66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研发薪酬支出	4,352,024.23	11,012,303.37
研发材料支出	13,704,090.20	34,164,364.11
折旧摊销	1,308,783.16	3,473,399.70
其他研发支出	206,133.61	257,127.42
合 计	19,571,031.20	48,907,194.60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3,147,138.80	-4,092,291.92
利息支出	9,881,622.20	26,918,801.98
汇兑损益	-414,999.19	-1,015,275.12
其他	242,317.97	1,934,091.51
合 计	6,561,802.18	23,745,326.45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991,100.00
产业强市“千百十”工程表彰奖励		1,254,200.00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稳岗补贴	89,152.64	1,202,964.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923.35	30,395.95
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76,267.00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		639,500.00
招用重点人群扣减增值税优惠	71,100.00	257,650.00
三年行动计划奖励	500,000.00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188,000.00	
单项冠军奖励		2,000,00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407,900.00
土地亩均研发奖励		3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5,846,190.52	3,449,730.36
递延收益转入	2,766,337.05	5,917,421.95
合 计	9,497,703.56	16,527,130.24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6,207.53	112,234.8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237.33	-4,937,320.17
合 计	448,970.20	-4,825,085.36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4,271.91	
合 计	1,604,271.91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1,987.27	1,619,675.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9,463.45	6,701,993.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508.42	16,885.4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666,284.55	-330,954.15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合 计	-747,269.15	8,007,600.29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33,201.77	-12,638,168.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6,134.66	4,587,188.87
合 计	-1,667,067.11	-8,050,979.13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8,124.85	1,224,439.48
合 计	998,124.85	1,224,439.48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415,700.00
其他	69,965.36	41,194.91
合 计	69,965.36	6,456,894.91

注：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449.95	348,977.67
罚款支出	1,900.00	251,650.00
其他	135,573.02	353,780.30
合 计	163,922.97	954,407.97

注：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1,275.21	32,487,790.57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5,465.58	4,465,727.32
合 计	11,506,740.79	36,953,517.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0,902,479.97	211,657,987.59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25,619.99	52,914,496.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59,034.23	-9,203,306.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0,054.63	1,315,648.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3.66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4,598.40	-86,097.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132,414.86	-7,987,140.1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1,506,740.79	36,953,517.89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5-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5-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562,421.18
其中：美元	1,415,415.43	7.1088	10,061,905.21
欧元	2,263,329.45	7.7322	17,500,515.97
应收账款			11,747,197.64
其中：美元	458,169.97	7.1088	3,257,038.68
欧元	1,098,026.30	7.7322	8,490,158.96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618,197.96
其中：美元	799,562.05	7.0827	5,663,058.13
欧元	757,728.50	7.8592	5,955,139.83
应收账款			13,829,383.49



项 目	202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12-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48,851.52	7.0827	6,720,430.66
欧元	904,538.99	7.8592	7,108,952.83

八、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研发薪酬支出	4,352,024.23	11,012,303.37
研发材料支出	13,704,090.20	34,164,364.11
折旧摊销	1,308,783.16	3,473,399.70
其他研发支出	206,133.61	257,127.42
合 计	19,571,031.20	48,907,194.6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571,031.20	48,907,194.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 计	19,571,031.20	48,907,194.60

（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无。

（三）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备考主体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9,810.00 万元	常州市	专用装备零部件、锻件制造	51.00		受让股权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投资性主体

无。

(四)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 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5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1,568,048.91	2,126,200.00		2,766,337.05		50,927,911.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568,048.91	2,126,200.00		2,766,337.05		50,927,911.86	

接上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485,470.86	7,000,000.00		5,917,421.95		51,568,048.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485,470.86	7,000,000.00		5,917,421.95		51,568,048.91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66,337.05	5,917,421.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7,152.64	13,287,631.98
合计	3,543,489.69	19,205,053.9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培良。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湘潭大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永达股份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永达股份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湘潭苗伴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永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子女的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沈培良、彭水平、沈望	永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傅能武、何晓红	永达股份大股东兼总经理及其配偶
邓雄、郭嫫	永达股份大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金源股份实际控制人葛艳明的亲属芮小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
葛艳明、葛桑、吴惠芬	金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母亲
王远林	金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志伟	金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徐涛	金源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1-5月	2023年度
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266,881.92
合计			1,266,881.92

2.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4年1-5月

无。

2023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厂房	164.160.00		164.160.00		
合计		164.160.00		164.160.00		

由于公司产量持续增加，机器设备用电需求已超过厂区电容负载，本公司向关联方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同时向公司提供电力销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随着公司建设投资项目逐步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厂区电容负载得到缓解，前述租赁关系已终止。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1	2021-2-3	沈培良、彭水平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	2021-2-3	傅能武、何晓红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3	2021-2-3	邓雄、郭嫫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4	2023-1-4	沈培良、彭水平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2022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05日期间内发生的在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5	2022-12-1	沈培良	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在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6	2022-12-1	彭水平	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	7,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对2022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在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支行		三年	有债权进行担保
7	2018-5-17	沈培良、沈望	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4,209.41	在每笔债权诉讼时效内行使抵押权	对2018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抵押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8	2023-5-6	沈培良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9	2023-5-6	彭水平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10	2022-6-23	沈培良、彭水平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6,75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11	2022-1-26	葛艳明	最高额保证担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12	2022-3-29	葛艳明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13	2022-4-26	葛艳明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14	2022-4-27	葛艳明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6,2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15	2022-6-27	葛艳明、葛桑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9,5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16	2022-6-27	吴惠	最高额	中国银行	9,500.00	自主合同债务	对2022年6月27日至2023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芬	保证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年6月15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担保
17	2022-7-15	葛明、葛艳、葛桑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0.00	自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18	2022-8-17	葛明、葛艳	最高额保证担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在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19	2022-10-8	葛明、葛艳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0	2022-11-24	葛明、葛艳、葛桑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9,5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4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1	2022-11-24	吴惠芬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9,5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4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2	2023-3-20	葛明、葛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在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3	2023-6-20	葛明、葛艳、葛桑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4	2023-7-18	葛明、葛艳	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	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5	2023-8-14	葛艳明、葛桑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2,5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12月14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6	2023-8-14	吴惠芬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22,5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3年8月14日至2028年12月14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7	2023-10-24	葛艳明	最高额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自每次使用授信额度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8	2024-4-28	葛艳明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在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内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8,260.58	8,706,515.80

(七)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溧阳市盛昌金属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74,331.59	3,716.58	74,331.59	3,716.58
合计		74,331.59	3,716.58	74,331.59	3,716.58

2.应付项目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本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1,674.90	875,46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1,466.14	17,362,523.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80,479.44	112,23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48,630.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说明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07.66	-564,23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100.00	257,650.00	
小计	6,637,212.82	22,392,265.6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27,514.32	4,040,25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879.08	3,231,285.07	
合计	4,558,819.42	15,120,722.19	

公司负责人：

沈培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晋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33 33



姓名 邹华娟
 Full name 邹华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5-06
 Date of birth 1984-05-0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405064341
 Identity card No. 432524198405064341



年度检验 2017.3.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7

